

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9 日下午 3 時 3 分)

1. 審議市政府法規提案。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向大會報告，下午的議程是二、三讀會，繼續審議市政府法規提案，按照順序排，今天應該從第三案，編號 3 開始審議。編號 3 是「高雄市電子遊戲場業管理自治條例」草案，從這個草案開始，請法規委員會的第二召集人張議員豐藤上報告台，請專門委員宣讀議案。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請各位看條文對照表「高雄市電子遊戲場業管理自治條例草案」。制定條文，法規名稱：高雄市電子遊戲場業管理自治條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關於法規名稱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一條 為管理本市電子遊戲場業，建立商業秩序，並維護社會安寧、善良風俗、公共安全及國民身心健康，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一條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經濟發展局。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二條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電子遊戲場業及其營業分級，依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三條至第五條規定。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三條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四條 電子遊戲場業之營業場所，應距離國民中、小學、高中、職校、醫院一千公尺以上。前項距離，以二建築基地境界線最近二點作直線測量。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四條有沒有意見？李議員雅靜和林議員富寶要發言，請李議員雅靜發言，每人 5 分鐘。

李議員雅靜：

我們先就第四條的部分，請局長說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

李議員雅靜：

為什麼是一千公尺，原來是多少，現在是多少？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依照高雄市原來的行政規範就是一千公尺。

李議員雅靜：

原本就是一千公尺，那一百公尺是什麼？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什麼一百公尺？

李議員雅靜：

原先規定的電子遊戲場距離國中小一百公尺的是指哪一個？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那是中央的辦法。

李議員雅靜：

我們是比較嚴格規定一千公尺，也就是說這個條例通過之後，我們會依照這個辦法實施。就目前為止，我知道縣市合併後，我們的電子遊戲場總量已經逐漸在下降了，也沒有再開放新增，對不對？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是。

李議員雅靜：

會不會再有新增的？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我們縣市合併到現在都沒有新增的，只有減少。

李議員雅靜：

本席有發現在高雄市，尤其在鳳山有新增的，請局長稍微去了解一下。因為

如果這個條例通過以後，一千公尺的規定理當在我們的市區住宅區密集比較高的地方是沒有辦法設立的。鳳山發展得早，很多地方都是住宅區，我們從這裡出去的自由路整個都是住宅區，其中有一個區塊是商業區，商業區是可以設立電子遊戲場，是吧？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是。

李議員雅靜：

但是那裡距離學校還滿近的。雖然不溯及既往，但在那裡又有新的場要設立了。這個部分也要請局長幫我們留意一下，我不知道為什麼可以，你明明訂新的遊戲規則了，另外一手又在操作另外一種方式，我覺得這還滿可議的。

另外，條文內容提到「以二建築基地境界線最近二點作直線測量」，請說明一下，這只有你們看得懂。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這是指兩個基地最接近的點。

李議員雅靜：

哪兩個？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就是學校、醫院和電子遊戲場所在地。

李議員雅靜：

譬如說我要設電子遊戲場，我跟他們的直線距離，還是繞來繞去的距離？因為路不可能就是一條直線。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依照法條的意思是直線距離。

李議員雅靜：

所以是直線距離，不管是橫跨哪裡，就是我拉過去的直徑？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對。

李議員雅靜：

是直徑還是直線？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直線。

李議員雅靜：

也就是直徑是一千公尺以上。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一公里。

李議員雅靜：

你設定一千公尺以上好奇怪，你的意思是一千公尺以內都不能設立嗎？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要距離一千公尺以上，超過一千公尺才可以。

李議員雅靜：

要超過一千公尺才可以。所以譬如說我們用 Google 地圖，我的點跟學校或醫院是直線距離就可以。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是直線距離。

李議員雅靜：

是這樣認定喔！不是沿著可以通行的馬路去計算的嗎？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不是。

李議員雅靜：

確定？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對。

李議員雅靜：

請你們留意一下，最近申請的聽說你們准了。局長你可能不知道，請承辦科科長回答。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如果議員有具體的例子，請直接提出來給我們。

李議員雅靜：

有。你們有來跟我討論過這個，我請你們去看一下，之後也沒有回報我，我就覺得很怪。我們就是因為不懂才會請教，原先的母法是規定一百公尺，現在是一千公尺，為的是什麼，你要說明清楚。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這段時間以來，我們都沒有准過新的牌照，沒有准過新的級別證，如果有人說他要開業，而且是在一千公尺以內，這個顯然就違法，我們會去查處。

李議員雅靜：

局長，如果你們秉持著為了我們的生活環境愈來愈好，也讓電子遊戲業者有一定的遊戲規則可以依循，雅靜是支持的。但是不要訂的是一套，做的又是一套，如果這樣就真的可議了。真的是有，我會後再說。

主席（康議長裕成）：

林議員富寶，請發言。

林議員富寶：

議長，我只要證明兩件事就好，規定的內容是新設的才有，舊的沒有。因為我們那裡的商業區很少，商業區的旁邊一定有學校、醫院，這樣要新設是不可能的。所以是有人要請我證實一下，規定只適用在新設的，舊的不追究吧？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是。

林議員富寶：

另外，如果要遷移的呢？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遷移的如果目前在原址，通過之後就不能再遷移了。

林議員富寶：

如果要遷移的，在條例通過之後就要按照規定的一千公尺嗎？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對，就是要一千公尺以上。

林議員富寶：

因為我們那裡的商業區也很少，也沒有幾家，但是他們是怕說如果要追溯的話，按照一千公尺的規定，大家都要關門了。所以這只規定在新設的部分。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對。

林議員富寶：

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李議員喬如，請發言。

李議員喬如：

我要請教局長，第四條的本條文沒有問題，但是說明欄裡，我有一點點不太了解。你們在距離國中小的說明裡面關於場所、場域的距離有兩個數字，一個是五十公尺以上，一個是一千公尺以上，怎麼會有兩種數字呢？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報告一下五十公尺是原來中央母法的規定。現在六都包括台北、新北、台南等等，其實都是用一千公尺來做標準。

李議員喬如：

現在我們呢？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我們這個自治條例通過就是一千公尺。我們原來是透過…。

李議員喬如：

那是新申請的業者？〔是。〕以前舊的業者他們的距離多遠？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那個不一定。

李議員喬如：

不一定，所以也沒有…。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沒有低於五十公尺的，五十公尺一定不行。原來已經申請的…。

李議員喬如：

當然五十公尺很近呢！我們這樣幾公尺呢！你跟我的距離是幾公尺？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大概二十米左右，二十公尺。

李議員喬如：

所以那個距離算是很近的。〔是。〕因為我看說明欄這樣說明時我會誤判。因為原來法條都已經訂定一千公尺了，為什麼在說明欄裡會出現這五十公尺？因為你又沒有說明是已經領有牌照者。你這裡沒有這個說明文字領有牌照者，所以你這說明欄這樣子…。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我想如果說明欄有…，我看一下文字…。

李議員喬如：

第四條本條文的說明欄。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是中央的辦法，因為它沒有加「高雄市」三個字，依照我們是要加「高雄市」，所以這個講的是中央的母法。本市是爲了要維護社會安寧，所以才會有這個意思。

李議員喬如：

了解，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五條 普通級電子遊戲場業之營業場所，設於符合下列規定之百貨公司、遊樂園或商場內者，不受前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但仍應距離國民中、小

學、高中、職校、醫院五十公尺以上：

一、實收資本額新臺幣一億元以上。

二、同一門牌號碼總營業樓地板面積達一萬平方公尺以上。

三、設置電子遊戲場業之營業場所集中於同一樓層，且所占面積低於總營業樓地板面積十分之一。

前項百貨公司、遊樂園或商場，指公司登記所營事業之營業項目包括百貨公司業、遊樂園業或其他綜合零售業之公司。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五條有沒有意見？李議員喬如，請發言。

李議員喬如：

請教相關單位，普通電子遊戲場的營業場所，跟我們現在審的這個電子遊戲場業之營業場所，這裡第五條多了普通級，這有什麼差別？什麼叫「普通級」？有的沒有普通級。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向議員報告，其實普通級加了限制，它只能夠經營普通級的。至於其他類別的比如說限制級的一些類別，它就不能再做了。因為在大賣場這邊或者是兒童遊樂空間的需求，所以我們才會允許在百貨公司裡面，能夠增設這樣的行業。當然百貨公司也不會…，我另外補充一下，通常百貨公司也少有 24 小時營業，跟一般電子遊戲場經營型態有所不同，我們認為這個也參考了其他幾都的立法例，他們也適度的開放，所以我們也做相同的規範。

李議員喬如：

所以第五條是針對百貨公司內部設置的…。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對，就是百貨公司、遊樂園還有…。

李議員喬如：

所以這個百貨公司如果距離我們的國中、小學、職校、醫院五十公尺，它一樣就可以申請？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以上就可以，超過五十公尺到一千公尺以內…。

李議員喬如：

就可以？〔是。〕只是這條是適用於百貨公司內部的？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百貨公司、遊樂園這種大型的。

李議員喬如：

對，就是適用於這個而已。〔是。〕不適用於其他的單獨透天或大樓嗎？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不可以。

李議員喬如：

不可以嘛！謝謝，沒有意見了。

主席（康議長裕成）：

關於第五條，針對設在百貨公司、遊樂園或設在商場內的。這部分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六條 本自治條例施行前已領有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者，得依原登記事項繼續營業。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六條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七條 電子遊戲場業依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辦理營業級別證登記事項之變更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變更名稱。
- 二、變更營業級別由限制級為普通級。
- 三、變更機具類別由鋼珠類或娛樂類為益智類。
- 四、變更代表人、負責人或營業場所管理人。
- 五、變更營業場所地址。
- 六、縮減營業場所面積。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大會公決。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這一條是送大會公決，是不是請召集人說明一下，送大會公決的理由？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二召集人張議員豐藤：

向法規委員會跟議長、大會報告，因為在法規委員會審查的時候，針對這第七條裡面的縮減營業場所面積，因為營業場所的面積會跟使用執照的面積，還有經發局所核准的面積會有不同，這裡面只有規定縮減營業場所面積，可能有點爭議，在當場是有很多討論，然後就決定送大會公決。不過也經過整合，由經發局，還有議員以及公會，大家都有整合出意見，是不是可以請曾議員俊傑，做一個整合出來修正意見的報告？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曾議員說明。

曾議員俊傑：

因為第六條在小組的時候意見滿多的，之前是有公會來陳情。因為我們審這個條例，可能在今天審，在這段期間公會跟經發局已經達成共識，就是這第六條縮減營業場所面積。我再唸一遍，就改為「本自治條例施行後一年內，既有電子遊戲場業得於原營業級別證所登記之地址及樓層範圍內，依使用執照所載得作為電子遊戲場業營業使用之面積，申請營業場所面積變更，不受前項第六款規定之限制。」它的意思就是說，因為業者都遇到擴大面積的問題，它的實際面積比較大可能它的牌照沒那麼大，那是不符合實際的。因為這條可以符合它們實際的狀況，希望各位同仁可以支持，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整理一下剛剛曾議員俊傑講的。第七條的第六款沒有變，只是在第六款之後增加了第二項。第二項就是剛剛曾俊傑議員所唸的內容，是不是這樣子？我再確認一下，第七條的第六款其實是沒有變更它還是留著，曾議員的意思是，多出來第七條的第二項，就是他剛剛唸的部分。針對曾議員的修正提案，先問有沒有人附議？可以嘛！好，成案。各位同仁對於這樣的案子，議事組是不是應該先處理第二項的部分？可是一、二、三、四、五、六都還沒處理啊！我們先處理一、二、三、四、五、六的部分好不好？從第二項開始，第二項是修正條文，增加第七條的第二項我稍微唸一下。「本自治條例施行後一年內，既有電子遊戲場業得於原營業級別證所登記之地址及樓層範圍內，依使用執照所載得作為電子遊戲場業營業使用之面積，申請營業場所面積變更，不受前項第六款規定之限制。」它主要是說原來登記的面積，可以申請面積的變更。那應該包括變大或變小，有一個除外的規定，針對曾俊傑議員所提增加第七條第二項的提案，剛剛已經成案了。（先敲一下）針對他所提的案子，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呢？沒有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第七條第一項部分還是要處理嗎？不用了，全部都有了。謝謝。第七條修正案就如剛剛所唸的有第一項和第二項。接著請審第八條。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八條 電子遊戲場業違反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規定而受處罰者，於其義務尚未履行或執行完畢前，主管機關應停止受理其營業級別證變更登記之申請。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八條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九條有沒有意見呢？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向大會報告，依照慣例進行三讀，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確認。（敲槌決議）

我們直接進行三讀。各位同仁，對於法規案第三號案三讀內容，各位在三讀部分有沒有文字修正的意見？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等一下請蕭議員當召集人。電子遊戲場業自治條例，我想現場很多議員，包括李議員喬如、林議員武忠，從 2002 年開始擔任市議員到現在已經過了十三年，電子遊戲場業自治條例才正式過關，也為高雄市民做一些付出，十三年自治條例才完成通過。請蕭議員永遠擔任下一個案子的召集人，請宣讀下一個案子。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請看案號四、案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既有工業管線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請看條文對照表，制定條文，法規名稱：高雄市既有工業管線管理自治條例。

委員會審查意見：本案送大會公決。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召集人說明一下，這個案子為何要送大會公決，理由何在呢？

本會法規委員會蕭議員永達：

這個案子，本會請張議員豐藤說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張議員說明。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二召集人張議員豐藤：

向大會報告，既有工業管線自治條例曾經召開一次公聽會，包括很多台灣環境法學會的專家學者，還有義守大學的吳明孝老師，他們很願意替既有工業管線自治條例盡一份心力，希望能把條文修正得更完整周延，所以我們請吳明孝教授做修正條文的草擬，5 月 14 日在法規委員會舉行座談會，包括成大法律系的王毓正教授，還有法規委員會很多成員，還有羅議員鼎城和其他議員，大家和經發局一起討論，最後和經發局做整合版的修正意見，大家桌上都有一份。大概有幾個重點，除了既有工業管線自治條例在高雄設籍，跟高雄一體共命能夠管理得更好，我們還加了一些條文，包括要成立專責單位，修正更周延的條文，甚至管線監理的檢查費用規定要專款專用，甚至把用途都臚列進去。

如果按照既有管線的申請，但是有一些既有管線氣爆之後就不准再設，將來要如何處理不得繼續使用的條件也都臚列進去，整個條文經過經發局整理，是大家可以接受的版本，現在放在各位桌上，提出這樣的修正意見希望大家能夠支持，讓既有的工業管理自治條例的條文能夠更完整周延。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張議員，等一下針對修正版本提出修正案，由張議員提出的。

跟各位同仁做說明，本案如果根據地方制度法的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的第一款的第七款是屬於地方自治項目，第七款說明了關於直轄市的工商輔導及管理，這是本會應有的權力，我希望各位議員不要自我限縮，說這條文不屬於地方自治項目，將來中央可能會有不同的意見，我覺得全體 66 位議員都應該共同一致，爭取地方政府該有的自治權力，根據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第七款部分是屬於自治項目，我們也不應該妄自菲薄，還沒有審就自我限縮，說是屬於中央的，我們不應該處理，我先做這樣說明。林議員武忠，請發言。

林議員武忠：

主席，我有一項質疑，高雄市既有…，既有要如何解釋呢？現在是舊的，以後還會新增，你是指定現在有的工業管線嗎？要講清楚，但是發現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譬如第三條，本自治條例，既有的工業管線（以下簡稱既有管線），我被你們搞得糊裡糊塗的，既有工業管線以下簡稱既有管線，你們用簡稱的，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說是既有管線，不說是工業管線，我覺得有一點模糊，如果要說既有管線就要解釋清楚，用簡稱是不是太過模糊，讓人家質疑，請大會討論看看。因為工業管線用既有二字有一點存疑，等一下請有關單位解釋一下，是不是現在的管線就算，以後新增的管線就不受工業管理的約制，這要講清楚。為什麼要簡稱既有管線，以後就統一說是工業管線，雖然說既有管線，我覺得有一點不太清楚，也不大明瞭，教請局長，你們制定這個的用意是什麼？跟大會說明一下，好不好？

主席（康議長裕成）：

局長，請說明。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好。關於法規的名稱，加了既有兩個字，它的意思就是說現在存在於高雄市道路底下的工業管線。

林議員武忠：

以後再新增的呢？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新增的工業管線，它不能夠再穿過住宅區和商業區，但我們現在既有的工業

管線…。

林議員武忠：

對啦！我知道。但是依法可以設置的，依法跟我們申請的，還有新增的，當然住宅區是不能增了。其它的可以經過我們道路，經過我們主管機關認可，可以增的，那以後怎麼辦？你不可能說現在既有管線是既有，你就什麼管線都不能裝，對吧！除非住宅區有危險性，那個就例外。這個要講清楚，好不好？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我向議員做一個說明，就是說工業管線比方說廠區裡面等等，工廠在工業區內部要做適當的符合規範的設置，這個是不受到這個限制的，我們現在要處理的這個既有工業管線是…。

林議員武忠：

現在有設管線的，現在？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是，既有的，已經存在的。

林議員武忠：

以後不管，那不受我們這個限制。你要說清楚，以後如果要新增的，依法可以做的，不經過住宅區，那以後這個就有一點問題，是不是有一點問題？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以後做的，我們不會同意它經過住宅區。

林議員武忠：

高雄市既有工業管線這個名稱，我一直有一點疑問，你乾脆就說高雄市的工業管線，你乾脆不要既有，你乾脆就說工業管線包括以後設置的，那個範圍更大，你現在說「既有」，就是現在的管線。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事實就是你如果要埋設工業管線，它既有的一些法令有相關的規範性，這沒有問題，就是它不會出現在住宅區和商業區。但是高雄有一個特別的歷史狀況，就是我們有部分的工業管線穿越了商業區、住宅區，它已經既存，我們現在必須管理這些既存的管線，所以我們才會提既有工業管線的管理，是這樣子來的。

林議員武忠：

那好啦！第三條你跟人家說既有的工業管線（以下簡稱既有管線），就沒有工業管線，這個要工業。我不是跟你爭執這個，我是說要明確點，你沒有稱工業的，所有的線都算嗎？我是說要釐清楚，好不好？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如果文字上要做修正，比方說不要再簡化，因為基本上這個都是跟立法的一些規範有關，就是它通常會做一些簡稱，就是常用的名字，不斷重複出現的會有一些簡化，我們會尊重大會的意見，就是既有管線全部要把工業加上去，我們也不反對。

主席（康議長裕成）：

是。〔…。〕謝謝林議員。以下簡稱既有管線，這是一般法條在制定的時候，既有的規範和立法技術，通常都是這樣，那因為本條例的條文不多，只有 11 條，如果林議員你堅持把後面所有的既有管線都增加變成既有工業管線，我覺得大家也不會反對，但是等一下就必須要來一一的修正，因為只有 11 條，並不影響，有時候法條有幾百條，通常都會有一些像這樣的說明，簡化的說明，這是立法過程裡常常有的情形。這個只有 9 條而已。

我先介紹一下，今天有一些現場的貴賓。各位同仁跟市府各局處首長，現在有高雄醫學大學，還有中山大學的學生會蒞臨本會參訪，請大家熱烈鼓掌歡迎，謝謝。

接著我們開始從法規名稱，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一條 為管理本市既有工業管線，建立管線監理檢查機制，落實管線所有人自主管理及使用者付費精神，以維護公共安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委員會審查意見：本案送大會公決。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一條，各位同仁有沒有什麼意見？張議員豐藤，請發言。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二召集人張議員豐藤：

我們在上個禮拜 5 月 14 日有做了一個討論的修正，希望在第一條的文字裡面，能夠加重保護市民安全，所以第一條本來是為管理本市既有工業管線，是不是修正為，「為保護市民安全，有效管理本市既有工業管線」。

主席（康議長裕成）：

後面都一樣。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二召集人張議員豐藤：

後面都一樣。

主席（康議長裕成）：

張議員豐藤提出第一條的修正案，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有沒有附議？好，陳議員有什麼意見？

陳議員麗娜：

它這裡面有一個就是應該倒數第三行的部分，落實管線所有人自主管理及使用者付費精神的部分，它這裡有提到這個字眼，但是在這個條例裡並沒有提出來使用者付費的狀況，在哪裡？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好了，比較快。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我們的監理檢查費在第四條有規範到，第五條也有規範到，都是講到監理檢查費。

陳議員麗娜：

就是檢查費的部分，檢查費是跟以前的一樣嗎？以前是由工務局的道路挖掘自治條例來收，我後面有看到你要把那個道路挖掘自治條例的這個部分廢除，等於機關是換單位了嘛？是那邊以前的收費標準移過來你們這裡，還是怎麼樣？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法制局長也在，我想法制局長可能可以做更完整的說明。道挖條例它處理的是路面的平整，它的費用是用來做路平。但是我們現在要收的費用是針對這些管線的維運等等的一些管理，所需要的監理的費用，包括平常維護管理的一些計畫的，還有邀請專業團體來作審查，以及一些救災應變所需要的支出，那個跟原來道挖條例所收的費用是完全不同性質。

陳議員麗娜：

好。所以這是另外完全不同的，你們另外還要再收費的意思嘛？〔是。〕那另外收費的標準呢？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另外收費的標準，我們是希望法律授權，由這個法律授權，因為它的整個細節的部分，我們必須要有這個法律的授權以後。

陳議員麗娜：

自治條例要定出來的時候，你就要順便把收費標準一起訂出來，不然怎麼會知道你到底要怎麼收，是不是？你只有幾句話交代過去，然後這個條例怎麼去施行，也沒辦法施行，你空有幾行字在那邊，告訴我說你要請他們繳檢查費，要請他們去繳什麼費用，但是你沒有說人家要怎麼繳，那這個東西放在…。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繳的方式有，你要問的是繳的標準嗎？就是…。

陳議員麗娜：

對啊！就是你要他們怎麼繳費。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我們目前的規劃，因為這個收費的方式，我們諮詢過很多的學者，有一些學者給我們很多意見，包括依照長度，它所送的物質，或是流量等等，因為我們認為說這一個條例最關鍵的因素是因為管線穿過市區，所以它影響最顯著的變數就是長度，所以我們會依照長度來收費。

陳議員麗娜：

這樣我有聽出重點來嗎？重點是繳費的標準是什麼？然後應該怎麼繳？繳多少錢？這個東西有定出來讓他們看到嗎？合不合理才能夠討論啊！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這個東西如果議會現在明確要求一定要，我告訴你困難在哪裡，就是…。

陳議員麗娜：

這個就是送自治條例的需求之一嘛！每一個自治條例都會把這些內容送上來，只要有牽涉到需要罰款或需要繳錢，每一個自治條例都會送上來啊！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這個不是罰款。

陳議員麗娜：

這個不是罰款，但是它需要繳的維護費也是一樣，就像道路挖掘自治條例它也不是罰款，但是道路挖掘自治條例它一定會送進來說，我要怎麼收，依每一公尺多少錢來收或多少面積來收，這個都會送到議會來的。這是我第一次看到條文裡頭寫了簡單的字，並沒有把收費標準送上來的。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陳議員，我是不是請法制局長補充說明？

陳議員麗娜：

這個文不是你們送的嗎？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議會通過的自治條例裡面是不是可以授權由主管機關來定規費這件事情，我是不是請法制局長來說明。

陳議員麗娜：

不行，議員要先看到啊！我現在告訴你的就是議員要先看到內容，我怎麼知道授權之後你到底要怎麼定，所以之前都說只要你們要另外定的，如果來不及，你們就先送草案過來…。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我沒有送過版本進來議會。〔…。〕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法制局長針對這個問題回答。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一般是母法過了以後才有辦法由母法授權子法，在釋字 426 號空污法裡面就是用授權規範，由母法去授權，讓主管機關去制定相關的子法。在這個部分，如果母法有爭議，母法沒有過的話，它定的子法，日後會因為它條文變動或內容不一樣，會有影響，這個條例就是母法。空污法的話，空污是母法，它訂定的相關收費辦法就是子法，所以如果通過的話，這個條例是母法，剛才議員講的收費標準就是它的子法。

主席（康議長裕成）：

你的意思由大法官會議解釋來做為將來…。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426 號解釋。

主席（康議長裕成）：

大法官會議解釋 426 號做為剛才陳議員質疑的。426 很長，大法官會議解釋第 426 號解釋。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它說，如果特別公課對義務人可以繳納金錢之負擔，其徵收…，〔…〕這是 426 號的解釋，它徵收目的、對象、用途是應以法律定之，如由法律授權以命令訂定者，其授權符合具體明確之標準，亦為憲法之所許。所以它的意思就是如果母法有授權這個主管機關去做相關的子法規定的話，這樣的收費標準基本上是憲法所允許的範圍。〔…〕我是唸 426 號的意旨給議員做參考，〔…〕它裡面講的是它那個可以授權的規定，我剛才唸的後半段是指可以授權規定，〔…〕我們沒有適用半條，這個本來就是立法裡面允許母法授權子法去訂定。就是母法可以授權去訂定子法去執行的。〔…〕他們有送過草案了，〔…〕這個可能要問經發局。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經發局長回答。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我們有依照議會的要求把這兩個包括管理辦法的精神，因為這個有兩個需要授權的地方，第一個就是我們維護管理這些監理的相關作業，維護計畫是什麼？這個有一個辦法需要議會法律授權，我們才能夠去要求業者。第二個是收費的部分，我現在要向議會說明，我們會依長度來收費，所以你現在問我具體的錢是多少，我在這個自治條例裡面很明確的定，這些錢只能夠用在監理和委任專任的單位來協助我們做一些驗證等等的工作，就是這兩個項目。

它具體細節要多少錢，整個規範還不完整，我也沒辦法明確的說，但我講得很清楚，因為包括兩次公聽會我們都明確主張，那次當著所有的業者也講了，我們收這筆錢它只會用在管線監理相關的需求，它不會用在其它目的需求。所以它細節需要多少錢…。

陳議員麗娜：

…。

主席（康議長裕成）：

陳議員如果你要繼續發言就算第二次發言，5 分鐘。

陳議員麗娜：

我必須要了解你剛才提的那些東西，我們在這邊先講，我們也不希望你去做其他用途，只能用在這上面而已，但是你必須在條文裡頭清楚的把這些東西顯現出來，當你沒有辦法馬上定的時候就要送草案，你計畫要怎麼做，草案是可以修正的，但是是一個大方向。你擔任局長已經有一段時間了，你應該知道議會的要求就是這樣，今天你不能含糊其辭告訴我幾句話，這個文就是母法，議會定了一個首次的條例，通過以後後面我們才能做，那議員看到的只是其中一個面貌而已，並不是全部。這個是我們沒有辦法在這邊審的原因，因為你給我們東西不完整，如果你要給我們審，你把東西準備齊全我們才能夠看到啊！我們現在看不到，你又要我們幫你背書，怎麼背書啊！是不是？

局長，公聽會開了沒有錯，我們也給了很多意見，在這麼多意見裡頭，我們常常說，如果你們有另外要定的東西，請先把草案送過來，這句話每次都在講，局長也不是第一次聽到，你要把這些東西先設計好，而不是，你先讓我通過，我後面再來處理這些問題，這個我沒有辦法接受，你應該先把資料準備好給議員看，讓議員清楚將來可能的狀況是怎麼樣，大家再來繼續討論。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陳議員，不能這樣子說，我們有送兩個版本的草案進來，但是…。

陳議員麗娜：

版本裡頭有寫到關於收費的部分嗎？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你現在問我每公里要收多少錢？我要具體答出這個數字來，你的意思是這樣嗎？

陳議員麗娜：

你一定會有一個預估值，或者大家覺得是一個合理數字的部分。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其實我們有估計過，議長，我可不可以在這邊直接回答，這樣子能夠解惑大

家也比較不會有意見，在文字上我們不能這樣子說，那時候送來的草案我向大家說明說，我們把所有的變數判斷過之後，我們認為依長度收費最合理，我們現在估計一年的費用應該不會超過 5,000 萬，全部含委外。

陳議員麗娜：

全部 11 條管線。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86 條管線，13 家業者。

陳議員麗娜：

全部收起來的費用大約…。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一年目前我們的規劃是 5,000 萬。

陳議員麗娜：

以長度來算，1 公尺所收的費用。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1 公里四萬多左右，不會超過 5 萬，目前。

陳議員麗娜：

這個標準的依據是參考什麼？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我們把可能要用的支出，包括建置圖資等等，還要組專業的團隊，那些相關的費用。我們有找了法人單位，就是在協助中央政府做相關的一些業務的法人單位，跟他們討論評估以後的費用。

陳議員麗娜：

所以你的意思是說，費用的產生是來自於你們覺得管理費用的多少，來做估算的。〔是。〕管理費用每一年都會一樣嗎？如果你前面建置，後面呢？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管理費用不會每年都一樣，因為第一年一開始期初的時候支出比較多。

陳議員麗娜：

所以收費標準怎麼來看待？如果第一年收了，第二年怎麼辦？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就是從可能的支出回推。

陳議員麗娜：

回推回去，所以你這樣子說是比較具體的，你也可以這樣子明確的寫出來讓業者知道，原來是從你們每一年的管理費用裡面去攤算之後，大概依照每一家的長度及狀況去收費，是依這樣的形式來收的嗎？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是，我剛才的算法是這樣子，我們現在既有的 86 條，因為有 3 條已經被廢止了，86 條的總長度大概 1,200 公里，我們是用這樣來推算。目前，我們總支出估計大概 5,000 萬出頭，所以我們回推是這樣。那後面我們還有一條，就是收了如果有餘額，因為用公務預算會非常難處理，所以我們特別把它放在基金裡面做處理，就是嚴格要求這筆錢要專款專用，只用在管線的監理。〔…〕我跟議員說明，它需要的一些相關的監理技術是會隨時代不同，會有變化。〔…〕因為…〔…〕我們這邊後面的寫法已經有，不是第七條，我們原來版本裡面有提到專款專用的事項。我這樣子跟議員報告，張召集人開了公聽會以後，也有要求把使用的方向寫得更細緻，這個使用方向等一下可能會討論到的，就有提到說，包括主管機關、執行既有管線監理檢查跟防災應變，還有所需專業人力的聘雇跟委託專業機構諮詢鑑定、監理檢查等這些事項，就這兩大類。〔…〕我們等一下會討論。

主席（康議長裕成）：

陳議員，我們這一條是在討論，我們到底要不要同意市政府來做使用者付費的這個精神、到底要不要讓業者自主管理、到底那些業者要不要付費？我們討論的是這個問題。不是說收多少錢，收多少錢可能後面都有，我們議會要不要主張使用者付費、議會要不要讓市政府去規劃這些業者自主管理，主要在這一條裡頭。接著請邱議員俊憲發言。

邱議員俊憲：

第一條裡面的文字內容，我相信市民朋友如果看到，大家應該都不會有太大的疑慮。就是使用者付費、維護公共安全，在去年 81 氣爆之後，其實面對地下這麼多不知道的管線的狀況下，這一條應該大家沒有什麼問題。剛才有其他的議員在探討管線管理的費用、收支，要怎麼去處理，這在原本條文的第五條，其實大致上有羅列到授權讓主管機關另定之。如果大家對於這一條有其他的意見，應該在這一條討論的時候再去處理。之前在其他的會議裡面，也很謝謝張議員豐藤他們很用心，所以大家桌上應該有一份議會同仁建議修正的條例。所以在建議修正的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裡面，其實都有充分的羅列到剛剛其他議員的質疑。我相信第一條應該沒有那麼多的疑慮跟討論的空間，反而是後面的大家提出來修正，譬如說參考國際標準，要一些完整的評估或是等等之類的。這些議會是不是要這樣去授權行政部門去做相關的管理，我覺得是在後面的這些條例裡面，大家去充分討論。

局長，提醒一下，當然議員的質疑有他的考量，可是要怎麼收？一年的預算你會收到多少？用到哪邊去？如果有更多充分的資訊讓其他的議員知道，也許

不會有那麼多的質疑在裡面，這部分還是請行政部門去處理。可是還是提醒主席，因為後面的條例裡面有些都有寫到了，其實把大家的時間耗在這一些，這一條看起來收費、使用者付費、維護公共安全，這是沒有太大的疑慮。制定這個讓高雄的未來在管線上有更多的法理基礎跟自治的工具，我覺得這是議會應該要來支持的，我覺得應該是大家用更有效率的討論來處理這一條自治條例。

主席（康議長裕成）：

通常法條的第一條都會揭櫫最重要的立法目的，所以這一條應該只是在說明自主管理跟使用者付費這麼重大的精神，針對修正案第一條，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經濟發展局。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二條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既有工業管線（以下簡稱既有管線），指本自治條例施行前已設置，非屬公用事業或公共使用，而供工業使用之管線。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三條有沒有意見？林武忠議員你有沒有意見？如果你堅持的話，括號這裡就要把它刪掉，沒有意見吧！那我們就第三條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四條 既有管線所有人應於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將其本公司所在地設於本市，並依規定提送年度管線維運計畫及繳納管線監理檢查費，始得繼續使用既有管線。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四條，請周議員鍾淦發言，接著是張議員豐藤、陳議員玫娟、羅議員鼎城、陳議員麗娜、黃議員柏霖。

周議員鍾淦：

我想這一條很重要，剛剛主席很有智慧，開宗明義就講自治條例的精神，不要自我侷限。當然我們不會矮化。但是我特別提出來就教的也好，還有注意的也好，我想我們也不能隨便擴權，我們是民主法治的國家，一切都依法辦理。我覺得第四條這邊，既有管線的所有人應於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也就是明年底以前，將其本公司所在地設於本市，這樣會不會太臭屁了！奇怪！為什麼叫本公司呢？這法律，應該將其「總公司」，還是「本公司」。這要請問經發局局長或是法制局局長，依法合嗎？如果他的既有管線，我的公司不只在高

雄，在其他的縣市也有管線，這個東西要怎麼處理？如果別的縣市也來處理，也依樣畫葫蘆，高雄市制定這些管線的自治條例，他們也訂一個。結果變成多頭馬車，他的公司要設於哪邊。依照公司法或什麼法，有關規定不能牴觸母法。主席也是大律師，台大法律系的高材生，專業的律師。我覺得不要像雲林訂的那些禁止燒生煤，很好，立法很好，結果報到中央就被打槍了，中央就講與母法牴觸無效，很漏氣。訂一訂，說不定我們很認真，基於我們都應該要維護高雄市民的健康安全，以及生命財產的理由，我們一定要制定，我舉雙手雙腳贊成。但是制定的內容，一定要是可行的，而且真的不會發生矛盾。有些是在高雄市經營很久的優良廠商，也許工業管線管理得不怎麼好，但是信用良好或是貢獻良多的，對台灣經濟發展相當有幫助的，沒有功勞也有苦勞。我想訂得不好或是管理不當是大家共同的責任，也就是歷史共業，不能都怪某一個人。現在要管就要管好，而且管得讓業者很高興也不會窒礙難行，不會牴觸母法、窒礙難行或是多頭馬車。所以我想請教法制局或經發局，有關本公司要設在本市這點的理由何在？可行性為何？和現行法令有沒有互相矛盾的地方？因為我的專業知識比較不足，先請教主管機關經發局，待會再請法制局局長說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經發局長回答。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幾點說明，第一點，「本公司」是公司法的用語，接下來是設籍的規定，設籍的規定在公聽會裡都有完整說明過一次，業務部門的報告，我也說明過一次，我再說明一次。第一點，我們要有有效的管理管線安全，有兩種選擇，第一種選擇是既然現行法規沒有規定，所以我們可以把所有的管線做停止使用的宣告；另外一個是我們有效的管理，讓他可以繼續使用。我們在這兩個權衡裡選擇有效管理，讓他可以繼續使用，但我們基於何種理由，讓這些工業管線繼續穿越高雄市的馬路，讓他可以繼續留下來使用？我想這是最重要的一點。我們是基於他們是高雄的產業，爲了不要造成太大的產業衝擊，做了這一項選擇。我們還是必須向市民交代，我們做了這一項選擇，對於既有的石化業，過去市民的要求，這些石化業的生產基地在高雄，可是公司不是設在這裡。氣爆之後也發生過，中油公司依然是丙烯外洩，我們去到現場，連廠長都找不到人的狀況。制定這個自治條例，除了管理以外，我必須去思考，我該如何去面對高雄市民對市政府的要求？我們認為讓公司設置在高雄，是石化產業和高雄市能夠共同繁榮、共同發展、共同承擔，走出來的第一步，這是我們最基本的思考。

至於你所提到是否會造成其他縣市競相效尤？我也做過完整的解釋，我們這些工業管線，就是沒有自來水法、石油管理法等，公用事業的法律基礎來支撐

而存在的工業管線，在全國就只有兩個地方政府有，一個是宜蘭，另一個就是高雄市。而這分屬 14 家公司，剛剛好一家公司在宜蘭，其他 13 家公司都在高雄，我們的立法基礎是這些工業管線。我們今天討論的不是工廠設在何處，所以我在這裡再次向周議員報告，你關心的兩件事情，我們的思考路徑是這樣。至於你擔心是不是會造成其他縣市來模仿高雄市做這樣的主張？我要說的是高雄市提出來的基礎是別的縣市所沒有的。〔…。〕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法制局長回答，周議員你的質詢時間已到。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首先向周議員解釋一下，公司法規定的第三條，本公司就是他的總機構，分公司就是分支機構，所以本公司是公司法的規定。有關設籍的規定是可以自由選擇的，也就是說如果他要繼續使用這些管線，他可以選擇是否要設籍在高雄市，所以這並不是強制性的規定，為什麼會有這個制定的原因呢？原因是管線本身是違法的，本來就不能使用，如果要讓他暫時性的合法，所謂的立即停止繼續使用來符合中央法令的精神，或者是暫時讓他繼續使用來保護高雄勞工的就業權，兩相權衡之下，我們認為暫時施行這樣的可行性條例，可以保障勞工的安全，也符合憲法第 23 條避免緊急危難以及增進公共利益的意旨，所以我們認為他是必要性的原則，但並不是一個強制性設籍在高雄的手段。

如果他要繼續使用這些違法的管線，他當然要受一些限制，因為所有高雄市民的生命安全，全部都維繫在這些管線上，所以我們希望議員可以支持這個法案。〔…。〕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也拜託各位同仁，權利不會從天上掉下來，我們的自治權限有多大，法律規定的很模糊，我們 66 位議員應該同心爭取，我們該有的自治權，這也是我們應該有的立法權，不要輕易的放棄。請張議員豐藤發言。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二召集人張議員豐藤：

其實這個自治條例，有關既有的工業管線，在中央是沒有任何法令可管，所以如果我們制定一個自治條例，中央不能說你違背中央法令而宣告無效，基本上是這樣子的。沒有任何的法令是在管理這些工業管線，但是可以因為不當聯結或是違背憲法，函告你整部無效或是單一條文無效。但不是你說了算，那個必須要打憲法官司。為了補足這個問題，這並不是只有把本公司設籍在高雄，我們在 5 月 14 日討論時也有增加一些條文，第六條裡增加設立專責單位來做安全的管理。另外也把管線的監理費用及制度也都加進建立起來，就是要補足這個法令，可以真正管理既有的工業管線，在這裡我第四條想要提出修正案，

因為第四條有關於既有的管線，可能有些沒有特別提出來會沒辦法解決，在之前氣爆事故發生的時候，現在回填之後管線已經把它斷掉，現在如果沒有規範的話，經過這樣的制度，它還要的話，會有問題。另外有一些道路原來挖掘許可已經被撤銷廢止的，也應該要讓它可以停止不要在這裡面。另外，第 8 條也有關於既有的管線，有什麼狀況之下可以停止繼續使用道路，所以這裡可能要依照第 8 條的規定，停止期繼續使用，所以第四條後面再加一項就是，既有管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繼續使用：一、本自治條例施行前曾發生事故者。二、本自治條例施行前，原道路挖掘許可已經道路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者。三、主管機關依本自治條例，本來是第八條，等一下修正條文號次會變，第八條規定停止其繼續使用者。是不是加這樣會更加周延，有一些已經斷掉就不會讓它許可。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關張議員豐藤提出來的修正案，第四條的部分除了原有第一項以外，他增加了第二項就是他剛剛唸的，也就是各位手上有的，第一頁下面左邊既有管線這個部分，針對張議員豐藤提出的修正案，各位同仁有沒有附議？好，已經成案。各位同仁，針對張議員豐藤所提出來的案子，因為還有幾個議員要發言，我先請陳議員玫娟發言。

陳議員玫娟：

誠如剛剛張議員所講的，我們這個石化業在中央它是無法可管的，不像我們天然氣有天然氣法，我們的油品有能源局在規範，所以因為氣爆因素之後，我們的政府終於重視這樣的議題，其實讓我們覺得欣慰的，當然這個自治條例我們應該要全力來支持，只是我在這邊要提的是，經發局你們在第四條有提到，就是明年 105 年 12 月 30 日以前，公司要設在本市，所謂的公司就是石化業公司設在本市，我請問如果這個公司在明年的年底以前，沒有辦法完成設籍的話呢？是現在既有的石化業，你們要求一定要在高雄市設籍，如果萬一他來不及，有的要經過經濟部核准，也許程序比較冗長，就不可以再使用這個管線，對不對？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你看到的這個時間，訂的是 105 年 12 月 31 日，你應該也了解我們有考慮，一個公司必須經過董事會、股東會同意，才能做公司所在地的改變。我們給的時間是 18 個月以上的時間，我相信這是有充足的時間可以完成這個程序。

陳議員玫娟：

如果不行，就不能夠在高雄市嗎？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是的。

陳議員玟娟：

你現在是不容許使用油管而已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工業管線。

陳議員玟娟：

管線而已，它可以在地面上嗎？就是道路使用權，剛剛你們有提到這個，如果它用槽化車來替代呢？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它使用槽車，槽車也必須遵循槽車的各種運輸規範。

陳議員玟娟：

對啊！所以它是不設定在我們設籍本市籍規範裡面嗎？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應該是這樣，第四條的精神是這樣，就是你要繼續使用既有工業管線，就必須將公司設籍在這邊，我們不是強制公司設籍在這邊。

陳議員玟娟：

我們不是強制，也就是說如果它不能夠使用…。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它要用管線才設。

陳議員玟娟：

它現在如果沒有辦法用管線，而轉為地面，它用槽化車來改變，你要知道我們舉例中油，我們大概估算有一千多輛車在路上跑，這個配套你們有沒有想到？如果真的不能用管線的時候，他們必須要轉為地面增加這一千多輛，像上次我們氣爆後不是禁止他們管線使用，槽化車馬上就在路上發生交通事故，這個部分你們有去考量到嗎？因為我看你們都沒有規劃，我覺得你們這個提案自治條例提到的事，誠如有幾位議員所講的是有點籠統，沒有很明確去規範到一些細節，我們是覺得你把油罐車弄到路面上來，增加我們用路人的…，第一你們有提到，要維護公共安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就是為了維護公共安全，如果變成槽化車在路上跑，一千多輛你可想而知，它在路上跑來跑去，造成高雄市民的交通安全的疑慮，這個部分你們有考量配套在哪裡嗎？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這個事情交通局在氣爆以後，就是擔心化學槽車在高雄市的路上有過多頻繁

的使用，就已經在去年的 8 月或 9 月，很早就已經頒布了一個新的，包括路線的限定以及使用時間的規範。

陳議員玟娟：

這個部分你們可能要好好的審慎研議，你們禁止了這個管線，但是你們有什麼配套、或者有什麼可以遏止市民生命安全受到威脅，這個部分你們可能要再好好研議，這個條例我覺得你們訂得有點籠統，所以當初我們有幾個議員有意見，這個也是無可厚非，我希望這個部分要以高雄市民安全為優先考量，你不能爲了要制定地下的東西，但是忽略到地上的安全，我想一千多輛油罐車在地上跑，是不是還有更好的變通方法，我希望能雙贏，可以讓石化業可以有…。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請羅議員鼎城發言。

羅議員鼎城：

我先針對剛剛周議員鍾淦的說法，我想任何一部法律，立法者也好，行政機關制定的法規也好，通常都是行政機關研擬好之後，送交立法院或者是地方議會做三讀通過，這牽涉到立法怠惰，立法者也好，行政機關對於一件事情如果沒有特別注重的話，大家都無關痛癢。爲什呢？我舉一個例子，爲什麼民法的繼承篇後來改爲限定繼承？那是因爲前台北市勞工局長陳業鑫法官，他當時在旗山簡易庭當法官，我開過他的庭，他是一個很好的法官，有一次他就說他爲什麼要申請大法官解釋？這個繼承法爲什麼被繼承人死亡，小孩子就要完全繼承，債權債務都要繼承，很多情況下，因爲我不知道我爸爸媽媽在外面欠多少債務，我們從頭到尾沒討論過這事情，甚至沒有住在一起，爲什麼這事情會發生，是因爲爸媽一過世之後，小朋友只有七歲、兩歲，就負債幾百萬、幾千萬，有一次因爲開支付命令，銀行告這個小朋友，你要繼承爸爸媽媽的債務，上了法院陳業鑫法官問了，因爲支付命令是很簡單的案子，法令規定子女要承擔這個債務，這時候這個小朋友向法官講，難道不懂法律，我們就該死嗎？這句話打醒了陳業鑫法官，就是前台北市勞工局長，他就開始積極申請釋憲，結果推動立法者修法。

所以我的意思就是，沒有經過這件事情，沒有人特別去注重這事情，永遠在社會底層或者法律重大問題，唯有提出改革方向，同樣的這件事情，高雄市民在 7 月 31 日、8 月 1 日付出慘痛的代價，死的死、傷的傷，對我而言，他們都是我的活菩薩，推動這個法律的產生。剛剛周議員說這個制定可能會被中央核定無效，核定無效、涵蓋無效，那是罰則部分可能會被涵蓋無效，但是無關罰則部分，就行政院可能只是單純備查。在法規委員會審議時，我們有預想到可能被涵蓋無效，但是你不積極去推動這個，就畫地自限可能會涵蓋無效，那

就不要做了吧！如此永遠不會進步，法規範人民的權利永遠不會有進步的一天，什麼叫大膽假設、小心求證，我們就做了再說、試看看。

這樣一來也是給中央行政院正視高雄市生命、身體、財產、安全的情況，你們要正視啊！還好馬英九任期只剩一年而已，不然他民調剩 29%，說給誰聽誰也不相信，不知是誰做的民調。再丟一年我們要再延一年嗎？你要政黨輪替再來處理這件事情嗎？我覺得高雄市民不想等那麼久，先推動再說了。這個部分在法規委員會審議時有提出我的意見，剛剛陳議員提到可能有槽化車到處跑的部分，如果你是一個使用這些石化管線的機構，點對點的運送，他們若評估成本就不會這麼做了，跟市民朋友報告這部分的考量，主管機關都已經考量過了。

關於第四條，既有管線所有人 105 年 12 月 31 日前，通常在法令上會加上「民國」，我們是中華民國，所以要加上「民國」，建議要增加兩個字叫「民國」，因為我們不是平成 105 年，像幣別新台幣、美金在法律上要明確規定，這是我的意見，應該要增加「民國」105 年。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陳議員麗娜發言。

陳議員麗娜：

前一位議員所講的，大家聽得滿開心的，但是也不見得是針對第四條的內容來說明，我希望主席是針對整個條文的內容，都能夠尊重所有議員的發言，也不能主導所有議員應該要朝那個方向來發言，每一個議員在議事廳都有言論免責權，也有充分發言的權力，這個部分是沒有辦法主導每個議員自由發言的意志，我必須在這邊提醒主席不需要在議事廳去主導所有議員的意志。

另外，這個內容是今天才看到，也許公聽會有開過，但是真正去制定這樣條文的內容是剛剛才接收到這樣的訊息，這個必須要在這邊做說明。剛剛法制局長也有提到管線的使用，直至目前為止都是違法的，我很想知道高雄市政府管理現在違法的使用單位，是不是應該要立即採取行動，以維護所有市民的安全，而不是在這邊坐以待斃，等著這個法案的成立，這是不行的。我期待高雄市政府儘快來做，看如何來做。

中央既然無法可管，為什麼我們當時都怪中央，我不斷的告訴經發局每一年所有的維護計畫都有送到你們局裡，你們說只有報備而已，這個事情是你們科長說出來的。我必須要肯定的是現在，現在大家願意去制定這個條例來做一個承擔，也分清楚到底將來誰要管這個事情，如果地方政府經發局將來願意去管，我在此要說明的是我們今天所做的東西是希望這個法案的內容更加完備，希望是一個可行性的方案，可以管到所有將來管線的安全使用，我相信也是所

有市民所期待的。我們今天在此講這個，兩黨的想法都是一致的，並沒有第二種想法覺得管線管理不好，大家都覺得管線管理好，但是管線管理的辦法怎麼訂，這是議員在議事廳討論的重點項目。

陳議員玫娟所提的也是我要提的，就是在這個部分有可能他的總公司不設在高雄，有沒有可能變成槽車運送的成本經年累月算起來的確不划算，高雄市政府有肯定一定會設在高雄市，我們必須要對高雄市的策略要鼓鼓掌，所以我在此必須要問經發局，在這一段期間有沒有把握不會變成是槽車的狀況，槽化車在馬路上跑來跑去，我們現在的交通狀況已經夠複雜了，尤其我住的區域常常有摩托車被大型車輛背後掃到，然後就一個家庭毀了，這種情形非常的多啊！我幾乎每個月都可以聽到相關的消息，所以我很不希望看到聯結車、大型車、槽化車不斷的在路上增加，高雄市在管理這些車輛上並沒有做分流，所以對我們來講已經是一個很大的危險了，現在如果再增加，等於是增加所有高雄市民的危險，不要製造一個好，去製造另外一個惡，等一下請經發局說明保證槽車絕對不會再增加的部分。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陳議員麗娜：

局長等我講完再回應。另外條例後面有一、二、三項的部分，既有管線有下列情形，不得繼續使用的部分，有施行前曾經發生過事故，這個我不太能夠了解，這是一個懲罰條例嗎？施行前曾經發生過事故的廠商非常的多，在挖捷運、輕軌多多少少有不同的廠商發生過氣爆的事故，甚至有其他的危險的產生，這些廠商算起來還不少哦！所以你定的這些條例後，我們把以前曾經發生過事故的…。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我先回答後面那一題。這裡面內容所說，本自治條例施行前曾發生事故者，講的是那一條管線，應該是這個意思。〔…。〕不是廠商。〔…。〕

主席（康議長裕成）：

局長，請回答。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如果有石化業者要使用槽車，我還是要再說一次，交通局已經有頒布一些規範，包括使用路線以及尖峰時間不可以使用哪些路線，其實規範已經相對嚴謹，我們在槽車管理上一定會加強。〔…。〕槽車的增加會有很多理由，跟議

員說明其實缺水時槽車也增加，它會有各種可能的狀況。〔…〕議員的要求是槽車不得增加，我覺得這個也不是政府可以立法的，因為政府可管理的項目是使用哪些道路及在什麼時間使用，這個才是管理。槽車是不是可以採取總量管理，我其實真的不太能理解。因為就經濟活動來講，通常不會有天花板…，〔…〕陳議員，我剛才沒有講過，這是羅議員講的，不是我講的。〔…〕我們沒有做這個估算，我認為他的邏輯是氣爆以後，我們就…，〔…〕我這樣說明，在檯面上看得到的訊息，這些企業在公聽會也好，他們會提到他們的問題，但到目前為止明確說不想遷來的也就只有一家企業，而也有企業跟我們反映，他們也願意遷來。所以這個狀況就看我們高雄市的意志怎麼樣，就是這個自治條例如果沒有通過，他根本不需要回答我他要不要遷來。〔…〕陳議員，你提的是假設，我的回答是這個樣子。你問我，他會不會遷來。我這樣講，現在如果我是廠商，除非我已經準備好要遷來，否則我會盡量不要去回答這個問題，這是人性。所以我認為只有台灣中油不斷的發新聞稿說他們不要遷來，除了它以外，其他家沒有說一定不遷來，現在的狀況是這樣。〔…〕它也有可能會減少生產或是其他的做法，我也不曉得。〔…〕對，你說槽車有增加的可能性，有可能，〔…〕但是政府的管制作為就是路線和道路的使用時間。我們的做法也跟議員報告過，去年氣爆完，交通局的動作也很快，就開始針對路線和使用的時間做出更明確更緊縮的規範。

主席（康議長裕成）：

陳議員，你的時間到了，如果還需要發言，你等一下再第二次發言。我先唸一下剛剛有舉手的議員，黃議員柏霖、李議員柏毅、李議員眉蓁，還有沒有議員？先這樣。黃議員柏霖，請發言。

黃議員柏霖：

局長，我希望這個條例通過，而且通過之後就一次核定，不要再有像雲林一樣宣告無效的狀況，這是我們的態度。因為管線本來就應該要被管理，不能因為過去沒有管理，我們就繼續任由這樣的情況持續，這樣是不對的。所以我贊成要通過，但是在通過的時候，我們要去思考有沒有可能會被函告無效的部分，我們要不要先處理。但也可以就這樣送出去，不准許的時候再打憲法官司，你要打多久，你的時間成本要耗多久。這是第一個我要考量的。

所以我先表達我們的立場，我們是支持的，而且希望它儘速通過，而且希望一次就核定，不要有什麼函告無效的事情。所以唯一可能會有問題的就是那一句，「本公司設籍在本市」的問題，只有那一句話可能會有問題。根據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也提到，包括公司所在地屬於公司法的規範，這個是不是我們自治條例能夠去突破的。包括不當聯結，包括不違反比例原則，我們有沒有沒去

考慮過。尤其議長也是律師，如果你們都考慮過，覺得也沒有問題，我也尊重大會，就這樣敲槌通過。但是未來萬一被宣告無效，我們是不是還要再來一次。這是我要讓大會討論的第一點。

第二點，如果我們沒有這一句，有沒有其他地方可以達到我們的需求，加強管制、加強道路使用、加強各種控制，也可以逼得它不得不把總公司遷來高雄。這樣也可以達到我們的目的，我們的目的就是希望他們可以來，就像你說的要共榮、共存、共生。另一方面帶來的是附加的統籌分配稅的增加，安全的增加，你總公司的人都在這裡，我都贊成、我都支持，這個都對。也就是我們要達成這個目的可能有兩個方法，一個是直接明定在法令裡面「設籍要在高雄市」，但是這未來送到中央會被函告無效，這是一個。另外一個是你剛剛答覆陳議員的最後那幾句，交通局用行政手段去做什麼，未來我們的管線稽查單位要用什麼去稽查，甚至斷管等等，我還是可以達到讓你搬來高雄的目的。

我覺得對我來講，因為我不是這方面的專家，所以我只是提出我的觀察，讓大會討論。基本上我尊重大會，我也覺得應該通過，趕快通過。但是不要過了之後被宣告無效，這樣就很可惜了，大家努力了那麼久，可能還要再重來。議長，這是我的建議和觀察。

主席（康議長裕成）：

所以我們 66 位要一起努力。要不要請局長回答？

黃議員柏霖：

否則萬一被宣告無效，我們又要重來一次。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不用回答嗎？

黃議員柏霖：

不用，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李議員柏毅，請發言。

李議員柏毅：

曾局長，我等一下會請問你兩個問題，你想一下再回應我。我們現在審到第四條，我從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跟各位說明，也跟各位市民朋友做一下報告。第一條就是告訴大家高雄市政府準備提出這個管線自治條例，議會同仁大部分也都接受，也都持正面態度。第二條就是說主管機關是經濟發展局，這個其實在去年發生氣爆的時候，從中央到地方，到底誰是主管機關做了很多爭論。我的解讀是經濟發展局現在要攬下責任，你現在要主管這個工業管線。這是第二條。第三條定義工業管線是什麼東西，就是非民生管線，是營利用的工

業管線、石化管線。第四條是什麼，我要請曾局長回答了。第一個問題，去年發生氣爆之後，我們高雄市政府花了多少時間整理出你剛剛給議會的數字，86條及 13 家公司的管線。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我們總共查了 11 次。

李議員柏毅：

11 次會議，對不對？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11 次是包含實地查核。

李議員柏毅：

包含實地查核。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對，將近 10 月底才全部查完。

李議員柏毅：

這些過程我也知道，我也跟市民朋友報告，當高雄市政府不是管線主管機關的時候，你要叫這些公司來，公司來不來？

主席（康議長裕成）：

不來。

李議員柏毅：

公司過多久才來？我再講一件事情，這件事其實是第四條的立法原意，是不是這樣等一下請曾局長回答。7 月 31 日凌晨 11 時 58 分，我講得細一點，因為那段時間是每分每秒在搶救的，到 8 月 2 日災變中心進行第六次災防會議的時候，中石化提出來地底下他們的管線還有 260 噸的丙烯。為什麼？你可以回答我這個問題嗎？我來幫你回答。因為中石化公司不在高雄，所以當高雄發生氣爆的時候，當高雄市已經在災變中心開了六次會議，人命關天，每個小時喪失的人命都在增加的時候，你在第六次會議中提出來地底下管線還有 260 噸，原因是什麼？曾局長請坐。原因就是中石化的總公司，他們的重要管理階層覺得這件事不關他們的事，因為爆的不是他們公司的管線。如果這一條的立法原意是要請這些埋設在高雄市地底下的石化管線的公司，當高雄市發生任何事情，或是高雄市政府要邀集你們來做這些對安全很有關係的檢查會議時，這個是各位的事情、這個是大家的事情，這個是一個管理必要的條件，這個是爲了高雄市民的安全。

我想如果第四條的用意是這樣子的話，局長你應該一開始就說明清楚，讓議會的同仁都知道。當初這些過程，你開了 11 次會，你做了多少的履勘，你才查出高雄市地底下有 86 條管線、13 家公司。我不知道有多長的管線，你剛剛說出管理這些管線需要 5,000 萬，我也很意外，有這麼便宜嗎？高雄市民地底下的安全，有這麼便宜嗎？可以這樣算嗎？我也很意外。

我們這麼辛苦去查出來，有 86 條管線、有 13 家公司。我們經過災變中心那幾天很辛苦的日子，我們知道，如果總公司不設在高雄市的話，有時候市政府也難為。所以你應該一開始，就跟議會說明，跟市民來說明，這一條立法的原意是什麼？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李議員眉蓁，請發言。

李議員眉蓁：

今天大家在這邊針對這個事情討論，我們主要要做合理、合法，保障人民權益的事。我們這次很榮幸，我們高雄市議會有非常多法律人，所以希望我們在送件時，可以一次達成，不要以後又被打回來，這樣子也可以凸顯，我們高雄市是非常有水準的。針對這第四條來講，因為現在講到第四條嘛！這自治條例其實只有「本公司設在高雄市」這條比較具體之外，其實其他的條例，我覺得都應該要加強規範。今天法制局的局長也在這邊，憲法對於侵犯人民的自由權，就會視為無效嘛！這個到底是不是有違憲的問題？至於侵害公司法人自治，因為我不是法律人，所以我提出我的疑問。參照公司法的第 41 條、101 條、129 條，是本公司所在地即為章程所記載，是屬於公司自治。所以第四條這個自治條例，要強制本公司設在高雄，明顯侵犯公司自治。所以在這部分，我想法制局長在這邊，待會請法制局長回答。包括剛剛議員一直在討論的，就是怎麼樣來保護高雄市人民的安全？包括要求業者將本公司設於高雄，管理營運計畫要確實的實施，設立單一窗口的管理，還有管理監理檢查費跟收費的辦法，還有法律授權的問題，這個應該都要予以規範。以上是我的建議，接下來請法制局長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法制局長回答。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關於公司法的相關規定，剛剛議員講的，應該是章程裡面應記載的事項。應記載事項跟公司設籍，其實比較沒有直接關係，這是第一個部分。

第二個部分，因為我剛剛也講過，這個設籍的規定其實不是強制性，而是由它來選擇。前提是我們現在設定在既有、已經存在的這幾條管線，實際上它都

是違法存在的。如果我們真的要去做，就是直接把它廢管。可是爲了讓它暫時存在，所利用這樣一個規定，讓它自己選擇。看是要讓它廢管，就是以後不能再；或者說它可以設籍來高雄，可以就近管理使用。

第三個部分，關於憲法第 23 條的規定。憲法的規定，它認爲在一些人民的自由權利，雖然是憲法保障的範圍，那公司基本上它不是自然人，那是一個法人的規定，這是一個不太一樣的地方。

第四個部分，人民自由的權利，雖然是經過憲法的保障，可是在憲法第 23 條的規定裡面，如果爲了避免緊急危難、增進公共利益，在這樣的情況下，實際上可以用法律來限制部分的自由。何況它是一個違法的管線，它的違法存在，它就不能主張一般人可以享有的自由權利。所以我們認爲，在這樣法規範的情況下，我們認爲本公司設籍在這邊的規定，應該還是於法有據，然後也沒有違憲的情形。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蕭議員永達，請發言。接著是李議員雅靜。

蕭議員永達：

我現在請教法制局長，麻煩你站起來一下。我來自氣爆區，我是苓雅區選出來的市議員，我支持這個條例通過，我認爲沒有這個條例，工業管線沒辦法管理，對於苓雅區的居民來講很不公平，所以我支持這個條例盡速通過，當然也有國民黨的議員說，他也支持這個條例，只是怕送到中央，中央不會過。關於這個自治條例，是要核定而不是備查嘛？是不是這樣？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這個是備查，因爲沒有罰則。就是我們只要在議會這邊通過，基本上它公告以後就施行了。

蕭議員永達：

這個有沒有需要打憲法官司的問題？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如果行政院日後就備查的部分，它還是函告無效。不論是函告一條無效，或者是函告全部無效，就會有申請釋憲的可能。這個部分最後可能是由議會這邊要做一個選擇，看看是不是要打憲法官司。

蕭議員永達：

我再請教一下，如果打憲法官司…，局長本身也是律師嘛！要花多久的時間？現在是 5 月嘛！打憲法官司要花多久的時間？最快要多久？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要送進大法官會議裡面，可能要半年以上。

蕭議員永達：

送進去要半年以上，那判決出來這樣…。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這看大法官要不要解釋，有沒有送到裡面去做解釋？如果做成一個解釋，就要看他們開會的時間與排定的議程。

蕭議員永達：

所以你粗估一下，如果他也很重視，或看一般的案件，這樣拖起來要多久？可不可以解釋一下？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如果它是一個非常重要的公共議題的話，他們其實可以選擇讓議程往前排，有可能一年到一年半以內，也許有機會。我說的是也許啦！

蕭議員永達：

一年到一年半，也許啦！所以一年的話就是明年的 5 月，是不是這樣子？最快啦！議程進去也要明年的 5 月，是嗎？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這個不一定。

蕭議員永達：

不一定。你剛剛講一年嘛！現在是 5 月啊！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沒有，要看我們送進去的時間。如果行政院在函告無效這件事情沒有發生的話，就沒有。當然我們期待的是，行政院也可以尊重這部分。

蕭議員永達：

我知道，如果它不尊重，如果是一年，大概是明年 5 月才會有結果嘛！是不是呢？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我們如果快的話，應該在今年就可以先送進去了，送進去後看看大法官認為它重不重要。

蕭議員永達：

所以我們民進黨議員都支持這個條例。國民黨議員也有人公開支持這個條例，只是中央要不要支持？如果不支持那就打憲法官司。好，你請坐。

我認為有個方法很簡單，既然大家都支持，那就讓它過。如果中央不支持，要打憲法官司，那要拖很久。不會拖很久啦！我跟你講，我們是政治人物，政治人物就要政治解決。法律有法律的程序要走，怎麼政治解決？就是明年 1 月 16 日換政府就好了，哪要用一年呢？不用半年就解決了，這是我的主張，不

支持那就換政府。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請李議員雅靜發言，接下來是邱議員俊憲。

李議員雅靜：

其實剛剛聽了好多，針對高雄市既有工業管線管理自治條例，從第一條到第四條，其實我們花了好多時間討論，那也表示說，我們對於既然管線的管理，不管是議會也好、高雄市政府也好，其實是非常重視的。

剛剛法制局長有提到，目前高雄市的既有工業管線，統統都是違法的管線。局長你講了好多次違法的管線，什麼叫違法的管線？我想待會請你解釋一下。再來經發局局長說，如果要合法就要把本公司設立在高雄。如果它沒辦法把本公司設立在高雄的時候，是不是真的像剛剛麗娜議員、玫娟議員，還有其他議員所提的，街上充滿了油罐車、槽車。我要提的是，高雄市有太多的車輛，尤其是鳳山地區。經發局局長，你也知道雅靜特別重視，我們鳳山有很多拖板車、空的貨櫃車，在我們鳳山大街小巷滿街跑，也請你成立特定專區，你一直沒有成立。如果這樣子的話，高雄市的道安怎麼辦？再來，你剛剛提到目前有 1,200 公里、86 條管線、13 家業者，收費將近 5,000 萬，這些費用足夠做維護管理嗎？基金在哪裡呢？我剛剛聽到一件高興的事，終於有一筆費用是屬於專款專用的，真的用在管線上的，但夠嗎？爾後不夠的部分從哪裡來，我覺得這是我們要思考的。

我想要提一個意見，我們目前看到的修正條文對照表，昨天還沒看到，早上進來才看到修正對照表，如果高雄市政府真的非常重視草案條例的制定，不應該當天早上才將修正資料放在每一位議員桌上，現場來的幾位議員都非常重視，有的支持、有的提出意見，因為我們看到很多問題點，未來不論經發局或其他單位，執行面可不可行，你們要看執行面。我不知道為什麼很多事情不能在議事廳講，剛剛有一位議員問了好久，經發局局長才請示主席，是不是能在現場講，我覺得好納悶，什麼東西不可以講呢？高雄市政府的公共事務為什麼不能藉由議事廳提出讓市民朋友知道。我覺得討論那麼多，是不是建議主席先將這個案子擱置，星期四請經發局跟相關科室將這些資料趕快呈現，甚至跟黨團討論過後，星期四、星期五再提出做二、三讀討論。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議員，其實桌上的修正案是議員的修正案，不是經發局的修正案。

李議員雅靜：

我們都沒有拿到啊！局長，主席叫你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這是議員的修正案，不是經發局的修正案。

李議員雅靜：

請局長回答。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跟議員說明，你手上拿到的修正案不是經發局提議的，經發局不可能…。

李議員雅靜：

你一點都不專業，你知不知道我在財經小組幾年，我在法規小組幾年，除了今年沒有參加以外，我每次都說，你們提任何法規我們都支持，但是要有具體充分的說明，可是在法規小組或進到議會，說明欄內永遠都是空白的，難道自我尊重不會嗎？如果這樣，主席，我提額數問題。

主席（康議長裕成）：

休息。

繼續開會，剛剛我們審到第四條，剛剛還有兩位議員還沒有發言，除了李議員雅靜之外，後面還有邱議員俊憲和陳議員麗娜的第二次發言。雅靜你就不堅持了，我們今天是不是讓這兩位議員發言完，然後我們今天就散會。剛剛雅靜議員還沒講完，是不是再給他 3 分鐘，可能剛剛時間還沒結束。

李議員雅靜：

剛剛有請法制局長回答本席的問題，也還沒回答。剛剛有提到大法官釋憲 426 號的部分，它講的是特別公課，那我也很好奇，我想知道這個自治條例也是屬於特別公課嗎？是不是請法制局長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它只是利用它的精神而已。

李議員雅靜：

所以你這樣的舉例是不對的，你這樣會誤導所有的市民朋友，不是所有的人都像你這麼的專業，所以你是不是要換個…，我是覺得這個不適用剛剛的 426 號來做解釋。再來，你剛剛提到高雄市所有的管線都是違法的管線。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不是這個意思。

李議員雅靜：

你剛剛提了至少三次以上，這些管線都是違法的管線。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對，是目前既有管線。

李議員雅靜：

所以應該要處理，擺明就是要議會一定要通過，我們的管線才會是合法的。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這 89 條既有管線是違法的，我指的是這一個條文規範的 89 條既有管線是違法的，不是指高雄市所有的。

李議員雅靜：

是誰導致它違法？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如果它今天要使用道路，使用道路基本上都有相關的法律規定，包括自來水、瓦斯、用電，全部都有相關法律規定。

李議員雅靜：

所以我說現在的時空、環境、背景跟以前是不一樣的，局長身為專業人士，你在遣詞用字，真的要小心一點，不要陷高雄市政府於不義，因為違法管線不是這樣子的用法。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可以讓我解釋一下嗎？因為我剛剛講的是合法的狀況；違法的狀況，議員給我幾分鐘，我稍微簡單講一下就好。原來在使用這一些道路上使用的，基本上要於法有據，但是今天這些管線是私用，第一個它是私用。第二個部分是…。

李議員雅靜：

私用也是高雄市政府准的。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沒有。這個不是經過高雄市政府准的，它當時是行政院或者經濟部當時用中油的名義去申請。

李議員雅靜：

因為我們有收了維護費，所以基本上是高雄市政府覺得它…。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道路管理的費用和設計費用是不一樣的。道路管理的使用，那是道路使用費和它能不能埋設管線，這是兩件事。

李議員雅靜：

如果是違法的，我們就不應該去收這個費用，你這樣很像流氓，你要經過這裡，我一定要跟你收費，不然就不讓你過，同樣的意思。局長你要用較簡單的文字讓市民朋友知道，你這樣拐彎抹角的說，人家會認為你在跟我玩文字遊戲。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我簡單說，中油用它的名義來申請管線，申請的名義叫做柴油或石油，但是實際上，後來這些管線是被其他的石化管線拿來輸送乙烯或丙烯這些危險物品，而這些東西都沒有經過合法登記，也沒有申請過變更使用。所以在道路使用上，連中央自己都承認這部分是於法無據，沒有法律可以規範，那就是為什麼這個自治條例，我們必須制定出來的原因，因為必須讓它暫時使用，否則連中央都說它沒有法律可以規範的話，那對我們市民朋友的安全就有疑慮。〔…。〕至少我們可以管制它，而且請他提出管線的檢查計畫，相關的檢測計畫，而且受到市政府的管控。至少目前從氣爆發生以後，經發局還有其他的局處去徹查，總共有 89 條管線，而經了解這些管線，真的都是中油用輸送柴油或石油的名義，結果偷天換日，換成是乙烯或丙烯這一些危險物品，這些東西如果不是因為這一次氣爆發生，其實高雄市政府一直以爲它是輸送柴油管線。我再跟議員講一個部分，當時氣爆發生的時候，在澈查這些管線。〔…。〕因為我不能打斷議員溝通的時間，對。〔…。〕我要尊重其他人跟議員溝通的時間。〔…。〕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邱議員俊憲發言。

邱議員俊憲：

針對張議員豐藤剛剛有提出第四條的修正部分，裡面有一些問題，請教經發局長。大家一直在爭議的是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將其本公司所在地設於本市。請教局長，有多少公司會面臨到這個問題，因為我們現在知道就有八十幾條管線，十幾家公司，到底有哪幾家公司會遇到這個問題？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在高雄市有工業管線的公司，總共有 13 家，本公司已設在高雄的有 3 家，所以這樣子來看，就是有 10 家要做這個決策。

邱議員俊憲：

有 10 家要做這個決策。〔對。〕目前你們有沒有去進行相關的溝通，如果這個法規自治條例過了之後，那一些公司擺明了就是我辦不到、我做不到、我不要。有沒有這樣的公司？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我們在一些公聽會的場合，或是私下遇到，或是還有其他管線在申報等等的，有遇到一些公司，我們有正面回應說他們願意，而且儘速要將公司遷下來的，董事會也有在討論的這樣子的公司；至於明確的跟我們講，他目前有公開說他不會遷來，或者是因為我們自治條例還沒通過，就是覺得遷下來有困難的公司，大概媒體上只有報過一家，就是台灣中油，其他的目前爲止是沒有。

邱議員俊憲：

局長，我想跟議長說明，去年氣爆發生的時候，其實大家一直在擔心，到底高雄地底下還有什麼樣的東西我們不知道的，像丙烯，當初事情發生的時候，我們去查才知道丙烯沒有任何一個中央主管機關是管理這個物質的。怎麼查？最後只查到一個，關稅局裡面把它運送進來，然後在儲運場裡面，只有四個字叫「自主管理」，這是一件很可怕的事情，為什麼我們高雄市需要這個自治條例，因為我們沒有工具去規範這些東西。

局長剛才說的中油南遷高雄這件事情，從陳水扁總統執政講到現在，我相信高雄市民應該沒有人反對，現在最大的阻力看起來就是中油，難道真的像剛剛其他議員講，要等到明年政黨輪替以後，中油董事長換人，才有可能成真嗎？我覺得先不考慮這個，就是這一條裡面，的確我們是需要這樣子的政策工具，讓行政部門去要求我們希望達到的政策目標。所以我覺得這條市民朋友共識應該很高，希望市政府可以快通過這一條，不過裡面修正的部分有一條，本自治條例施行前曾發生事故者，那個「曾發生事故者」，這個定義，個人覺得有點太寬鬆。在去年氣爆發生之後，三不五時我們都會看到，不管是高雄或是其他縣市，大家對於這種不明氣體的外洩等等，都非常得敏感。「發生事故者」這個定義可能會太籠統一點，我在這邊建議是否可以把「發生事故」的事故改成「發生重大公安」，比如去年李長榮這一個事件等等之類的，像上個星期我們有謠傳說夢時代那邊好像有發生什麼事情，結果也沒有。是不是在這裡建議把「發生事故者」改成「發生重大公安者」，把「事故」修正為「重大公安」。因為這個在規範現在既有的這一些管線，之前發生過事情的，我們也很清楚這個能夠涵蓋到的範圍，應該大家都有一些默契在。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還有一位議員，陳議員麗娜第二次發言。

陳議員麗娜：

我把黃議員柏霖的意見重新說明，在這條文裡頭我們是支持的，因為高雄市所有現有的工業管線都必須被管理，這個地方我們所擔心的，除了法條內容的完整性之外，當然我們在議會所做的工作，就是檢視每一個法條讓它更完備，我們擔心的是送到中央備查的時候，有沒有可能再被中央打回來？這是我們不樂意見到的，所以我們重新聲明，希望高雄市政府在送出去備查之前必須要有完善充分的準備，才不會又陷入這樣的狀況，因為我們以前也曾經遇過這樣的案子。前面的議員大家經過很多努力，好不容易有一個成果出來，送出去以後，我相信政府這些工作人員、議會所有工作人員都付出很多心血，到最後付諸一炬的時候，我們會覺得非常遺憾。

我們希望在這個階段能夠把裡面的內容看得更詳細，大家把有可能的狀況討

論清楚，到時候議會真的決定要送出去的時候，我們期待能夠有一個比較美好的結果，這是我們共同的意思，希望能給高雄市民一個能夠管高雄市現有工業管線的部分。這個地方必須再說明，聽起來感覺大家好像有反對的意思，事實上是希望內容能夠更完備。

以前高雄市政府一直都有收「管線維護計畫書」，經發局也是管所有的公司，所以這些公司製造的產品是什麼？其實很清楚，因為柴油和石油的原料送到這家公司裡面，它是製造不出那些產品，這是內行人講外行話。譬如你明明知道這家公司需要的原料是乙烯、丙烯，他怎麼會送石油和柴油呢？所以你看他報上來的內容如果是石油和柴油，你不會深深疑惑說，奇怪！管線報過來說是石油和柴油，但是這家公司的產品不是這些原料產生的啊！這是一個非常清楚的邏輯。

在這邊講這個東西，不免要暴露高雄市政府以往在管理上的缺陷。在這些回應上面希望大家能夠深思，在講這些東西的時候市民也許會思考說，怎麼會有這樣的情形？我希望大家更能夠上軌道去回應這樣的問題。剛才提到既有管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繼續使用一、二、三項第一項的部分。剛才法制局局長有提到，既然大家討論覺得要加，我也期待等一下應該要把這個東西弄完備。

另外，第二項的部分，在施行前，原道路挖掘許可已經道路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者，剛才我有領悟到這一項指的是中石化被封掉的管子，我在這邊要重新提醒，其實在這個過程中，大家都覺得氣爆是一個非常難過的案子，但是中石化這個業者一直認為釀成災害的並不是中石化的管子，到最後高雄市政府決定3條全部要封，那3條管子都封，對居民來講，有非常安定的作用，大家都覺得太好了，以後我們這裡再也不會有管線爆炸的問題了。

現在第二項的意思是說，原先有可能它可以申請恢復，但是這一項列下去之後，表示中石化將來不會再有任何機會可以再把這個管子恢復了。我在這邊要說明，第一要恭喜所有市民能夠獲得保障；第二個，我必須告訴高雄市政府，對中石化這家公司來講等於是損失了一條管子，那這…。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陳議員提到石化業者送管理維護計畫來，這件事情我要說明白。第一個，在氣爆之前高雄市政府唯一有收過的，是台灣中油公司依據石油管理法寫的，他們的年度維護管理計畫，這幾年送來的就是幾頁，他們告訴我，它有幾條管線、幾個管理站，〔…。〕如果有的話歡迎提供給我，因為我和同仁不斷的詢問，這個事情等一下我私下向你請教，如果有，我一定回來問同仁，為什麼我會不

知道，這是第一個最重要的事情。

我還是要一再強調，中油公司送過來的是石油管理法的管理維護計畫，而裡面含有石化原料，這是一個很大的混淆，甚至這個維護管理計畫送出來，證明油和石化沒有搞清楚，甚至這個維護管理計畫說了這件事，所以這個也是讓送來的東西裡面，送石化和送油的不應該混在一起講的，〔…〕不是這回事，完全不是他做的這回事，不是中油公司報的這個樣子，〔…〕好，我這樣說一件事，我們今天的自治條例其實往前進了一大步，就是地方政府要成立、要要求專家，我們會請專家去審查，實質審查所有維護管理計畫之外，我們還要去抽測，這個是進一步要做的事情，過去依照石油管理法沒有要求到這麼嚴格。〔…〕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重大公安剛才不是已經加了嗎？接著請邱議員俊憲發言。

邱議員俊憲：

幾個問題釐清一下，731 氣爆或 81 氣爆名稱不重要，去年的石化氣爆，輸送端的工廠，接受端是李長榮化工，它是在仁大工業區裡面，局長，仁大工業區誰管轄的？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經濟部。

邱議員俊憲：

經濟部嘛！儲存這些原料的地方是在前鎮儲運所，〔是。〕誰管轄的？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中油公司。

邱議員俊憲：

中油公司嘛！這二個部分是高雄市政府管的嗎？都不是嘛！議長，這是我們高雄市面臨到的困境，輸送端和接受端管理的都不是高雄市政府，結果管線是埋在高雄的土地下面，如果議會同仁對高雄市政府這個部分有很大的譴責，我們應該有更大力氣去譴責經濟部和中油公司啊！我真的沒辦法去肯定中石化或其他石化業者，為什麼？去年 8 月 2 日、8 月 3 日，剛才李議員柏毅提到，在災害應變中心一堆人還在現場搶救的時候，中石化的業者派了一個科長，層級更低的人才慢慢的說出來，報告指揮官，不好意思，我們下面還有多少噸的丙烯在下面運送著。當時我們都在現場，多少的消防同仁、義消、市民朋友都在現場搶救，哪個人不小心挖到又爆了，誰知道！這要如何去肯定。如果大家

對於高雄市政府有很強力的監督，這個當然沒問題，可是中央在這件事情，走到今天的 81 氣爆，7 月 31 號氣爆快一年了，中央拿出來的態度是什麼？高雄市要往前走，提出自治條例的時候，國家中央是認為你可能違憲，所以你不能。好，沒有關係，那中央對這件事情怎麼去處理，還是沒有啊！我覺得這是很可怕，也是很可悲的一個態度。

今天我們大家應該是面對這個問題，提出這個政策工具，讓高雄能夠往更安全的城市去發展。所以我覺得剛剛大家要罵市政府都是應該的，因為做得不好大家都可以探討，不過中央在這件事情裡面，事不關己這個態度，從去年到現在沒有改變過。已經五點多了，也許沒有辦法做一個很好的結論，可是還是拜託行政部門，最詳細的資訊還是在你們手上，怎麼樣提供，讓不同黨團的議員，在事先能夠得到更多的資訊去了解。

我覺得石化業者在高雄這塊土地上，有犧牲、有奉獻、有貢獻，這個大家都肯定。可是造成大家在隱藏性的危機、危險上面，大家生活上的恐懼，這個也是不能迴避的。要肯定大家也都是可以肯定，但是問題還是要趕快出來講，去年那個時間在那個地點裡面，多少人在那裡是充滿恐懼，在那裡受傷、死亡的那些人，誰要替他們講話。議長，我覺得我們應該用更好的效能，把這個部分取得最大的共識，趕快去做處理，因為我不認為中央也會輕輕的放過這個自治條例。因為之前的媒體其實也是不斷的放話，你有違憲的問題等等之類的，可能我們也沒有辦法預期到的一些狀況。當然議會要送出這個自治條例之前，我們當然是很負責任，每一條去檢視過，是不是在相關法律的規定上不會有違背的問題。我們既然要給一個政策工具，當然是要它可以使用。我覺得要去說那些有的沒有的，是說不完的，實際上在條文裡面，要怎麼樣讓高雄市民透過這個自治條例有更大的保障，應該是我們在現場這裡，不管是議員或是行政部門，大家應該要共同努力去做的這件事情。

主席（康議長裕成）：

跟大會報告，關於第四條的問題，我們總共有 14 次的發言，其中有 2 次是第二次發言，這個部分可能還需要有共識，請經發局是不是利用明天一天的時間，因為張議員豐藤有提出一些修正案，也請法規委員會，針對張議員提出來的修正案跟其他的議員做溝通。請經發局也好好去說明一下，大家的問題點在哪裡，剛剛應該都很清楚了。這個工業管線管理自治條例，我們後天再審，明天審環境管理維護條例，明天單獨審環保局的案子。這個案子讓明天一天有充分溝通的時間，後天可能也比較有機會達成共識，明天審環境管理維護條例，後天再繼續審工業管線管理自治條例。今天的議程到此結束，散會。（下午 5 時 37 分）